

第四條附表二

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

- 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：
-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- 一、試題題型：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綜合	行政	綜合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公共政策 六、政治學
			社會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、社會研究法 六、社會工作
			勞工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就業安全制度 五、勞資關係 六、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			社會工作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、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六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			人事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、現行考銓制度

行政	財務	會計 審計	◎三、中級會計學 ◎四、政府會計 ◎五、財政學 ◎六、會計審計法規
	法務	法律 廉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		財經 廉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五、心理學 ◎六、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
	衛生 環	衛生 行政	三、衛生行政 四、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、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、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
技術	電資 工程	資訊 處理	三、資料結構 四、資通網路與安全 五、資料庫應用 六、資訊管理